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修正總說明

一、本市為公平處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本規範，後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配合教師法第十一條，並保障各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超額教師之權益，爰擬具本規範第三點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 (一)配合教師法第十一條條文，增修第三點有關教師優先調整職務之規定，並調整點次。(第三點)
- (二)配合第三點增修條文，修正文字簡稱。(第五點、第六點)
- (三)配合第三點增修條文，修正點次。(第十三點)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公平處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並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規範。	一、為公平處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並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規範。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規範所稱超額教師，指學校因科、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致教師現有員額或班（類）別及科別超過核定編制員額數（下稱總額超額）或各科需求數（下稱單科超額）之教師。	二、本規範所稱超額教師，指學校因科、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致教師現有員額或班（類）別及科別超過核定編制員額數（下稱總額超額）或各科需求數（下稱單科超額）之教師。	本點未修正。
三、 <u>學校對仍願意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超額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輔導介聘。</u>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
四、 <u>各校超額教師數依核定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及各科別所需教師數分別核算。各領域之間調整或普通班與特殊教育班之調整，應以具有各該科別教師登記資格者為限。</u>	三、各校超額教師數依核定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及各科別所需教師數分別核算。各領域之間調整或普通班與特殊教育班之調整，應以具有各該科別教師登記資格者為限。	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五、 <u>各校總額（單科）超額之教師應依下列方式優先擇定：</u> (一)學校對自願列為超額教師者，應優先列入該校超額教師。 (二)教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得依其意願不列入超額教師。	四、各校總額（單科）超額之教師應依下列方式優先擇定： (一)學校對自願列為超額教師者，應優先列入該校超額教師。 (二)教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得依其意願不列入超額教師。	一、配合前點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簡稱說明，修正文字。 二、點次遞移。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教師若經預聘為該學年度主任，經教評會通過後，得不列入超額教師。 (四)現任國民小學英語課之教師，經教育部加註英語專長登記並通過相當於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者，經學校審議後，得不列入超額教師。 (五)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應予留職停薪者，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三)教師若經預聘為該學年度主任，經<u>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得不列入超額教師。 (四)現任國民小學英語課之教師，經教育部加註英語專長登記並通過相當於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者，經學校審議後，得不列入超額教師。 (五)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應予留職停薪者，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u>六、各校超額教師應依下列介聘原則辦理調出：</u> (一)國民中學部分 1、協調該班（類）別及科別教師申請介聘他校，如自願介聘他校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以在該校該班（類）別及科別服務年資，加計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若服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 2、經協調而無人願意介聘他校時，應以在該校班（類）別及科別服務年資，加計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最淺者介聘他校，若服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 3、各校應按該班（類）別及科別超額人數，於規定時間填報「超額教師名冊」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送至本局審核。 (二)國民小學部分	<u>五、各校超額教師應依下列介聘原則辦理調出：</u> (一)國民中學部分 1、協調該班（類）別及科別教師申請介聘他校，如自願介聘他校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以在該校該班（類）別及科別服務年資，加計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若服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 2、經協調而無人願意介聘他校時，應以在該校班（類）別及科別服務年資，加計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最淺者介聘他校，若服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 3、各校應按該班（類）別及科別超額人數，於規定時間填報「超額教師名冊」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送至<u>本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本局）審核。	一、配合本作業規範第四點本府教育局之簡稱說明，修正文字。 二、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1、協調教師申請介聘他校，如自願介聘他校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以在該校該階段班（類）別服務年資，加計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若服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 2、經協調而無人願意介聘他校時，應以在該校該階段班（類）別服務年資，加計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最淺者介聘他校，若服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 3、各校應按各階段班（類）別超額人數，於規定時間填報「超額教師名冊」經教評會議通過後，送至本局審核。 (三)年資計分標準 1、本校年資佔百分之六十，並採計現職服務階段、同班（類）別及科別為限。 2、本市年資（含本校及本市其他市立學校年資）佔百分之四十，並以連續服務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學校者為限。 3、以半年為採計基準，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 4、不同年度得予併計。 前項服務年資採計實際任教學年資，留職停薪期間除服兵役外，均不予採計。	(二)國民小學部分 1、協調教師申請介聘他校，如自願介聘他校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以在該校該階段班（類）別服務年資，加計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若服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 2、經協調而無人願意介聘他校時，應以在該校該階段班（類）別服務年資，加計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最淺者介聘他校，若服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 3、各校應按各階段班（類）別超額人數，於規定時間填報「超額教師名冊」經教評會議通過後，送至本局審核。 (三)年資計分標準 1、本校年資佔百分之六十，並採計現職服務階段、同班（類）別及科別為限。 2、本市年資（含本校及本市其他市立學校年資）佔百分之四十，並以連續服務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學校者為限。 3、以半年為採計基準，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 4、不同年度得予併計。 前項服務年資採計實際任教學年資，留職停薪期間除服兵役外，均不予採計。	
七、超額教師申請介聘，依本局所提供缺額學校選填志願順	六、超額教師申請介聘，依本局所提供缺額學校選填志願	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序。	順序。	
八、本局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以公開作業分階段辦理。 (一)國民中學部分 1、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依介聘行政區辦理介聘（如附表一）；第二階段辦理全市之介聘。 2、第一階段放棄選填者，應參與第二階段介聘，並俟第一階段無缺可選填者，選填完畢後始得選填介聘學校。但第一階段放棄選填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學校缺額者，不受限制。 (二)國民小學部分 1、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同一行政區介聘；第二階段辦理緊鄰行政區（如附表二）介聘；第三階段為全市之介聘。 2、第一階段放棄選填者，得參與第二階段介聘；第二階段放棄選填者，應參與第三階段介聘。並俟上一階段無缺可選填者，選填完畢後始得選填介聘學校。但上一階段放棄選填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學校缺額者，不受限制。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各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國民中學部分 1、先行辦理總額超額學校教師	七、本局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以公開作業分階段辦理。 (一)國民中學部分 1、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依介聘行政區辦理介聘（如附表一）；第二階段辦理全市之介聘。 2、第一階段放棄選填者，應參與第二階段介聘，並俟第一階段無缺可選填者，選填完畢後始得選填介聘學校。但第一階段放棄選填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學校缺額者，不受限制。 (二)國民小學部分 1、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同一行政區介聘；第二階段辦理緊鄰行政區（如附表二）介聘；第三階段為全市之介聘。 2、第一階段放棄選填者，得參與第二階段介聘；第二階段放棄選填者，應參與第三階段介聘。並俟上一階段無缺可選填者，選填完畢後始得選填介聘學校。但上一階段放棄選填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學校缺額者，不受限制。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各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國民中學部分 1、先行辦理總額超額學校教師	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介聘，續辦單科超額教師介聘，如無缺額可供介聘，學校所提單科超額教師仍留任原校。 2、學校之超額教師，優先介聘至同班（類）別及科別缺額之學校服務。 3、各階段作業方式按同班（類）別及科別、積分高低順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先後。 4、各校提供之同班（類）別及科別缺額不敷選填時，無缺額選填之教師，得以選填第二專長缺額。但應俟第二階段同班（類）別及科別超額教師選填後，再行依積分高低選填學校。 (二)國民小學部分 1、學校之超額教師，優先介聘至有缺額之學校服務。 2、各階段作業方式按積分高低順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先後。	介聘，續辦單科超額教師介聘，如無缺額可供介聘，學校所提單科超額教師仍留任原校。 2、學校之超額教師，優先介聘至同班（類）別及科別缺額之學校服務。 3、各階段作業方式按同班（類）別及科別、積分高低順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先後。 4、各校提供之同班（類）別及科別缺額不敷選填時，無缺額選填之教師，得以選填第二專長缺額。但應俟第二階段同班（類）別及科別超額教師選填後，再行依積分高低選填學校。 (二)國民小學部分 1、學校之超額教師，優先介聘至有缺額之學校服務。 2、各階段作業方式按積分高低順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先後。	
<u>九、</u>超額教師應依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積分表件審查及介聘作業，積分核給基準同市內介聘。經各校報本局之超額教師應親自或委託參加介聘作業；總額超額教師未參加者，本局逕行辦理介聘，事後不得異議。 本局於介聘結束後，將介聘結果轉知相關學校。	八、超額教師應依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積分表件審查及介聘作業，積分核給基準同市內介聘。經各校報本局之超額教師應親自或委託參加介聘作業；總額超額教師未參加者，本局逕行辦理介聘，事後不得異議。 本局於介聘結束後，將介聘結果轉知相關學校。	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十</u> 、超額介聘之教師除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	九、超額介聘之教師除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	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u>十一</u> 、超額教師經介聘成功後不得放棄，應依通知期限至各介聘服務學校報到。	十、超額教師經介聘成功後不得放棄，應依通知期限至各介聘服務學校報到。	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u>十二</u> 、超額教師於當年度介聘後，三年內如原校有相同班（類）別及科別缺額時，得申請返回原校服務，其該校年資積分歸零。但當年度除外。若多人申請時以積分高低決定先後。	十一、超額教師於當年度介聘後，三年內如原校有相同班（類）別及科別缺額時，得申請返回原校服務，其該校年資積分歸零。但當年度除外。若多人申請時以積分高低決定先後。	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u>十三</u> 、除自願為超額教師者外，其介聘至新學校，自該介聘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 超額教師依本規範 <u>第八點</u> 規定選填志願學校，國民中學教師於第一階段介聘行政區及國民小學教師於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有缺額放棄選填者，不得享有三學年免超額之權益。但國民中學第一階段及國民小學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放棄選填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學校缺額者，不在此限。	十二、除自願為超額教師者外，其介聘至新學校，自該介聘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 超額教師依本規範 <u>第七點</u> 規定選填志願學校，國民中學教師於第一階段介聘行政區及國民小學教師於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有缺額放棄選填者，不得享有三學年免超額之權益。但國民中學第一階段及國民小學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放棄選填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學校缺額者，不在此限。	點次遞移，修正點次。
<u>十四</u> 、本市市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準用本規範。	十三、本市市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準用本規範。	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u>十五</u> 、本規範之作業時程由本局另定之。	十四、本規範之作業時程由本局另定之。	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